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體育班團隊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108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目的在於確立本校體育班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住宿申請、核配、進住、內務生活、考核及獎懲之行為準繩，便於團隊訓練管理，提昇運動競技水準，並為校爭取佳績。

二、住宿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體育班學生，家住外縣市或有集訓需求，經教練提出申請者。
- (二) 周邊策略聯盟之國中體育班學生，經原就讀國中教練提出申請者。
- (三) 其他特殊需求，經專案簽准者。

三、申請、進住、退宿：

- (一) 住宿前一個月(含學期間與寒暑假)，由教練提出集訓住宿需求，並由學生填具住宿申請表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始得住宿。
- (二) 因特殊需求需要住宿者，應於住宿兩週前提出專案申請，並經主任委員核可後，始得住宿。
- (三) 學生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主動提出退宿者，應檢具退宿申請表，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四、管理：

- (一) 學校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及權責如附件一。
- (二) 宿舍管理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且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 宿舍管理人員應負責陪同學生住宿值夜。
- (四) 住宿學生自下午 19:30 起至隔日 6:00 止，應服從宿舍管理人員規範。
- (五) 宿舍管理人員值勤實施細節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另訂之。

五、作息與生活輔導：

- (一) 若宿舍管理人員請假，且未有代理人者，學生不得住宿。
- (二) 每天上午 8:00 前關閉宿舍大門，學生必須全部離開宿舍。
- (三) 若學生身體不適，應依正常請假程序向導師請假，並至學校健康中心室休息或回家休養，不得擅留宿舍。
- (四) 本校宿舍不提供學生餐飲服務，學生需自行處理用餐事宜。
- (五) 晚間 19:30-20:00 得實施公共區域打掃。
- (六) 學生晚間 20:00 至 22:00 得參加晚自修溫習功課。
- (七) 晚間 22:00 實施晚點名，宿舍管理人員經確實點名後填寫值勤記錄表。

- (八) 晚間 22:30 後各寢室熄大燈（可開啟書桌檯燈），同時宿舍大廳淨空，嚴禁繼續逗留、吃宵夜、聊天、看電視、打電話等擾人行為（如需使用飲水機或製冰機仍應保持安靜並立即返回寢室）。
- (九) 宿舍應保持安靜，不可喧嘩叫罵，影響他人安寧；離開寢室時，開（關）門應輕聲；嚴禁於走廊奔跑、跳躍，且應輕聲慢行，不製造聲響妨礙宿舍安寧。
- (十) 例假日(含國定假日)及寒暑假，如有集訓需求必須住宿者，依本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比照辦理。

六、門禁與安全須知：

- (一) 每天晚間 22:30 宿舍大門關閉，學生應於門禁時間前返校，人員不得私自出入。若有特殊原因者，必須事先取得宿舍管理人員許可。
- (二) 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且不得留宿。
- (三) 全體住宿生嚴禁在未經許可下，私自擅入他人寢室。
- (四) 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，嚴格禁止進入異性生活區。
- (五) 宿舍內嚴格禁止吸菸、賭博、網路簽賭、喝酒、霸凌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等違規行為，違者除依相關規定嚴懲外，並永遠取消住宿申請資格。
- (六) 學生應節約用電用水，並隨手關閉電源水源；寢室內嚴禁用火或自炊膳食；禁用微波爐等高耗能電器用品。
- (七) 夜間 22:30 以後禁止逗留樓頂及地下室。
- (八) 宿舍緊急逃生口，不可堆放雜物阻礙通道。
- (九) 愛惜宿舍之設備，公共物品非正常損壞情況下應照價賠償。
- (十) 所有住宿生應配合學校規劃，參加複合式防震防災逃生演練。

七、環境清潔整理規定：

- (一) 遵守起居作息時間，按規定整理寢室、內務、寢室門口及鞋櫃，保持其整齊清潔。
- (二) 不可在宿舍走廊停放腳踏車（機車）或堆放及懸掛物品，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理；寢室內禁止放置危險物品，如炮竹、煙火等及堆放雜物。
- (三) 不可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，以維護公共衛生。
- (四) 晾曬衣物應在指定場所，曬衣設備應注意維護，並保持整潔。
- (五) 學生住宿違反清潔規定，經考核後決定調整住宿優先順位。

八、收費標準及運用：

- (一) 學生每月住宿費為 500 元，未達一個月者以每週 150 元計，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。於住宿核准後，按申請住宿之月(週)數計算費用，由出納組開立收據並完成繳費手續。
- (二) 低收戶家庭減收二分之一住宿費用，中低收入戶家庭得減收四分之一住宿費用。家庭因臨時發生重大變故陷入困境，提出事實證明由經校長核可者，得減收住宿費用。
- (三) 學生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休(退、轉)學者，得申請退宿。住宿費退費規定，比照本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處理。

- (四) 寒暑假期間，學生因集訓有住宿必要者，收(退)費標準同上。
- (五) 向學生收取之住宿費應運用於宿舍管理人員值勤費、水電費及設施、設備維修費等。
- (六) 冷氣費用由各間寢室自行負擔，並由宿舍管理人員協助抄表與收費。

九、獎懲：

- (一) 住宿期間若學生違反任何規定，則依校規議處，必要時得送交少年隊等相關治安單位處理。
- (二) 違反相關校規規定，且經師長勸導無效者，得提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取消住宿資格。
- (三) 若有重大違規事宜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住宿資格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節約用水，洗澡時間勿過久、水量宜節制；洗澡、洗衣應有公德心保持安靜，不可喧嘩叫罵，影響他人安寧。
- (二) 節約用電，禁止在宿舍內私接電器、插座；電子產品用畢應關閉電源，以響應節能減碳。
- (三) 禁止擺設個人桌椅等妨礙他人生活之用品；或擅自移動及調換宿舍設備。
- (四) 宿舍公共區域嚴禁亂丟及置放垃圾，並依環保規定實施打掃及垃圾分類。
- (五) 為維護室友良好睡眠品質，於就寢時間（晚間 22:30）以後，聽音樂及上網等音量宜小或配戴耳機。
- (六) 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、或宿舍關閉期間未經核備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。
- (七)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與身體自主權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嬉鬧與衝突。
- (八) 宿舍設備在正常使用下損壞，請住宿生代表至總務處或上網填報修繕。
- (九) 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檢舉或申請調查的受理窗口為本校生輔組-電話 (07)7232301-420。

十一、緊急聯絡電話：

- (一) 鄰近醫療機構：阮綜合醫院 07-3351121，邱外科醫院 07-3364131
二聖骨科診所 07-7117366。鄭乃榮醫院 07-7613151。
- (二) 校安中心：07-7259672
- (三) 宿舍管理人員(代理人)電話，應知會本校校安中心，並提供給住宿生家長供緊急聯絡用。

十二、核定實施：

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及權責			
人數	稱謂	職稱	權責
1	主任委員	校長	綜合處理宿舍管理委員會一切事宜。
2	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協助主任委員督導宿舍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宜。
3	執行秘書	體育組長	策劃及執行宿舍管理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宜。
4	委員	住宿生 家長代表	代表住宿生家長反應學生住宿相關問題
5	委員	總務主任	負責管理學生宿舍財產、設備及總務相關事宜。
6	委員	會計主任	負責住宿費收支等審核事宜。
7	委員	主任教官	負責住宿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問題。
8	委員	足球隊教練	1. 負責晚間住宿生偶發事件。 2. 負責晚間親師及家長間聯繫事宜。 3. 負責學生生活常規、品德教育，宿舍管理、設備等行政作業相關事宜。
9	委員	壘球隊教練	4. 協助辦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。 5. 住宿管理人員須參加性平相關研習。
10	委員	男住宿生 代表	反映與告知同學住宿情況及問題，並協助宣導改善。
11	委員	女住宿生 代表	反映與告知同學住宿情況及問題，並協助宣導改善。